

Memoirs
of
FANNY
HILL

欢场女子回忆录
芬妮·希尔

John Cleland

[英] 约翰·克利兰 著

陈萱 夏奇 译

Memories
of
FANNY
HILL

好色
淫
婦
傳
記
——
《
芬
尼
希
爾
》
的
性
色
情
書
寫

John Cleland

1719-1789

1719-1789



PENGUIN CLASSICS

欢场女子回忆录
芬妮·希尔

John Cleland

Memoirs of Fanny Hill

[英] 约翰·克利兰 著

陈萱 夏奇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芬妮·希尔 / (英) 约翰·克利兰 (John Cleland) 著; 陈萱, 夏奇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594-0698-9

I. ①芬… II. ①约…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36884号

书 名 芬妮·希尔

著 者	(英) 约翰·克利兰	译 者	陈 萱 夏 奇
选题策划	肯特文化	出 版 人	黄小初
出 品 人	柯利明 林苑中	特约监制	郭凤岭
责任编辑	李 黎	特约编辑	郭凤岭 杨 洋
特约校对	马竞芳	营销推广	刘 源
责任印制	张军伟 付媛媛	封面设计	周伟伟
版式统筹	吴 倩	版式制作	翟程程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环球东方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40千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0698-9		
定 价	58.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69737280

译者序

十八世纪，随着英王查理二世的复辟，之前压制人们一切正常欲望的清教徒主义逐渐式微，享乐主义盛行，上流社会和底层民众或隐蔽或公开，各自寻欢作乐，社会风气空前自由放荡。伦敦妓院林立，各种酒吧、色情场所也生意兴旺，妓女和被包养的情妇应运而生。书中主人公芬妮小姐确有其人，是当时首屈一指的高级妓女，也是知名政治家约翰·威尔克斯的情妇，作者正是以她的生平为原始素材写了这本书。

书中故事展开的背景有旅馆、劳工市场、中下层妓院、达官贵人的私邸等等，其间读者也能大致领略到十八世纪上半叶伦敦的社会风貌和生活图景。

然而故事情节和社会背景都只是浅淡的底色，作者克利兰把真正明亮的色彩都用在了一幅幅男欢女爱的场景上。他的立意是要写出

“全然直白的真相”，从乡下男女在荒村野店的苟合到绅士淑女在高级妓院的当众淫乐，他完全忠实地实践了自己对身体哲学的看法，的确没有“费心替它们遮掩上些许薄纱”。

为了充分表达自己对性爱、对身体之美的赞赏和膜拜，作者选取了不那么悲惨的上层阶级来描写，也刻意规避了普通烟花女子的凄惨生活。书中的性爱场景几乎全发生在俊雅的绅士和美貌的淑女之间，其中有不少片段巨细靡遗地描绘了女性的娇柔之美以及男性的雄健之美。在对欢爱场景的刻画上，作者也着力渲染铺陈，不厌其烦。其笔法恣肆，奔放大胆，特别注意避免直白的用词，而是使用了大量比喻，可谓写得酣畅淋漓。

然而克利兰也不是全无顾忌，写过瘾之后，大概是怕自己的书不容于当时的教会和政府，在本书结尾处，他很识趣地向正统礼教抛上

了媚眼，声称自己“一直都是德行的信徒”，这么写只是为了“更彻底地向德行敬献上花环”。只是政府并没有没买他的账，还是在1749年以“伤风败俗、诱人犯罪”的罪名把他投入监狱。

他的书付梓后流传一时，也多少改变了当时的人们对妓女这个行业的看法。之后，模仿之作纷纷涌现，蔚为风潮。从今天来看，英语情色文学作品早已不是什么新奇事物，且后来的情色作品也各有特色，不过在当时，这本书堪称是开一代风气的标新之作了，对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传统道德都造成了一种冲击，无怪乎它被称为英国文学史上色情小说的开山鼻祖。

至于本书到底如何，正如书中主人公所说，读者自有见识和理智做出判断。幕布已经拉开，戏，开场了。

夏奇

第一封信

毋庸置疑，您的请求对我来说是难以拒绝的旨意，我坐下写这封信即是证明。这项差事可能是不讨人喜欢的，我要回忆、检视过去的一段不光彩的生活，彼时，我纵情享受着情爱、健康和财富赋予我的种种欢愉乐事；我也要趁着年华正好，趁着还不太晚，用这段优渥舒适的生活带给我的闲暇时光来写出一种看法，当然这看法并不可鄙，它让我的目光更多地转向人间世相，就算沉湎在那些欲仙欲死的愉悦里时也不例外。这看法与我那些凄惨同行对世事素来的看法不同，她们对之要么漠不关心，要么充满深仇大恨，一有可能就避之不迭，或者无情地贬低诽谤它。

我极度讨厌长而无当的序言，因此只略述几句，以下则再无辩白来让你做好心理准备，一窥我任性笔端下的那段放纵时光。

我写下的是真相！全然直白的真相。我甚至于不会费心替它们遮

掩上些许薄纱，只会描摹心之所想，不在乎触犯体面高雅的准则，我们坦荡荡的亲昵行为从不受那些准则的束缚。您自有足够的理由和成见惊讶于这副图景，继而一脸正经地鄙夷它。那些最了不起的大人物，那些顶有品位、顶时髦的先生遵从大众鄙俗的偏见，可能认为在楼梯旁或会客厅里摆上裸体雕像是不正派的，然而在私人盥洗室里装饰上裸体，他们却不觉有何不妥。

这些，就是我要说在开头的话。现在我要沉浸到对往事的回忆中。我娘家姓是弗朗西斯·希尔，出生在兰开夏郡利物浦近旁一个小村子里，家境贫寒，而且我打心眼儿里认为我的双亲都是老实巴交的人。

我父亲生来肢体残疾，干不了粗重的农活，靠织网勉强糊口，我母亲在邻近一所不大的女校念书，所得也很微薄。他俩有过几个孩子，只有我一个人活了下来——我天生有着一副好身体。

到十四岁上，我受的教育也少得可怜——有些许阅读能力，更确切地说，只是识得一些词，写得一手东倒西歪的字，余者就只是一些平平无奇的知识罢了。由此我所有的美德不过是天真无邪，加上女孩常有的腼腆。在幼年，新奇的事物总是让人害怕的，然而当少女们逐渐开始明白，男人其实不会一口把她们吞了，她们的恐惧症也就不治而愈，付出的代价是从此不再纯洁。

十五岁时，噩运降临到我身上，我慈爱的双亲染上了天花，在几

天时间里相继离世，我父亲走在前头，随后我母亲也匆匆撒手人寰；于是我成了个凄惨无依的孤女（我父亲在此地定居纯属偶然，他本是肯特郡人）。我也没能逃过那场让他们死于非命的天花，幸好病情算是轻微，不久即脱离危险，也没有留下任何后遗症（那时我还不知道这点对我有多重要）。在此我不打算赘述这次意外给我带来的悲伤与痛苦。只是一点儿时间，再加上那个年纪的懵懂无常，很快就驱散了父母双亡带给我的阴影；不过真正让我平复伤痛的，要数不久后的一个念头——到伦敦去，找份工作。一位芳名埃丝特·戴维斯的年轻女人答应会提点我，给我出主意。她之前数次去伦敦看望朋友，此次她盘桓数日就会回到家中。

我在村里已没了亲人，没人关心我的前途，也没人反对这个打算。父母过世后照料我的那个妇人当然撺掇我去。我旋即下定决心要去外面的世界试试运气，运气这个词——顺便说一句——毁了多少从乡下走出去的男男女女，得偿所愿的人则寥寥无几。

埃丝特·戴维斯也热心地让我跟她一块儿去。她把伦敦描绘成一幅好光景——墓园、狮子、国王、皇室，精彩的演出和歌剧，简言之，伦敦派头的消遣应有尽有；这激起了我幼稚的好奇心，也占满了我的小脑袋瓜。

我们这些穷姑娘，上教堂的衣裳也不过是些土布衣服和粗呢袍子，见到埃丝特的绸缎裙、花边帽、花里胡哨的丝带和镶着银边的鞋

子真是羡慕不已，而且不无嫉妒：我们以为这都是伦敦长出来的。于是我铁了心要去那儿享用它们。如今想来这念头委实可笑。

埃丝特带上我可能并不是为了有个女同乡和她做伴，然而个中缘由我却没多想。在路上，她先是高雅矜持了一会儿，随后就跟我谈，有一些乡下姑娘出人头地了，她们的亲戚也跟着沾光——都因她们守住贞操，然后把处女之身献给了东家，东家因此娶了她们，让她们出入有马车，过上了锦衣玉食的好日子；走运的话，有的还成了贵妇人；只要交好运就成了，我为什么就不能像她们一样？接着她又举出几桩事例。由此我踏上了前途光明的旅程，离开了那个算是我家乡的地方，那儿我没有亲友可挂念，过得也很难，从前的慈爱呵护变成冷冰冰的施舍，就算在唯一的朋友家里，我也指望不上有人关怀我保护我。不管怎么说，埃丝特算是待我不薄了，还帮着我变卖还债和料理丧事后仅剩的家当，并在临行时把这些财产交到我手上：小手提箱里的几件衣裳，还有小提袋里的八畿尼^{〔1〕}和十七先令的银角子——我从未见过这么多钱，觉得一辈子也花不完；事实上，想到自己是这笔财富的主人，我就乐得忘乎所以，以至于完全忽略了别人嘱咐我好好处置这笔钱的忠告。

随后，埃丝特和我就坐在了切斯特^{〔2〕}的公共马车里，送别的场

〔1〕 畿尼：英国旧金币，值一镑一先令。

〔2〕 切斯特：英国柴郡的首府。

面没什么好说的，我只是洒了几滴又悲又喜的眼泪而已。同样，路上发生的事也没什么值得一书，不过是马车夫不怀好意地盯着我，别的旅客七嘴八舌帮我出些主意，这些，我的监护人埃丝特统统勇敢地替我应付了。她像我母亲一样非常负责地照料我；同时，她自己也从保护我的差事中得了好处，因为我一心觉得她是我的恩人并心甘情愿支付了所有的旅费。

她很提防被人敲竹杠，而且尽可能地节省开支，并没有挥霍浪费。

我们乘的车虽然有六匹马在拉，一路还是行得很慢，那个夏日我们抵达伦敦时，天色已很晚了。在去往旅馆的路上我们经过了漂亮的街道、喧嚣的车马、熙攘的人群，总之，满眼没见过的商店和房舍立刻让我又兴奋又惊奇。

但是你一定想不到，到了旅馆后有什么意外的窘境在等着我。我们的行李都卸下后，我的同伴、保护人，在旅途中待我如此亲切的埃丝特·戴维斯，冷不丁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打击，我的意思是说，在这个陌生的地方，我唯一的依靠和朋友突然对我疏远和冷淡起来，就好像她在担心我会成为她的累赘。

除了依赖她的照顾，我别无所求。可她似乎觉得将我安全送达旅馆已完全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再无必要在我身上花心思了，于是自然而然按章办事地给了我临别的拥抱。我惊慌失措，方寸大乱，都没想

到自己该向她请教一些这个城市的事情。

无疑除了临别寒暄，她再无别的可给我了。我呆立在那儿，多少让我得了点安慰的，是她以下这番说辞——现在我们已安全抵达伦敦，她也得忙自己的事，我要想办法尽快找份差事，这没什么可怕的；除了教区教堂，我还可以去劳工市场；如果她有什么好消息，就会来告诉我；这当儿，我要自己找个住处并告知她地址，好让她能找到我。她还祝我好运，希望我能始终保持诚实的美德，别让自己逝去的父母蒙羞。就在这席临别赠言里，她和我道了别，就像当初我轻率地投靠了她，如今她也轻易地抛下了我一个人。

就这样，我孑然一身，穷困无靠了，在旅馆的小房间里，我开始对这离别伤心透顶。她才刚离去，周遭完全陌生无助的环境就让我大哭了一场，哭完心里好过了些，然而还是神思恍惚，完全不知道该拿自己怎么办。

这时有个侍应进来了，问了一句我是否需要什么东西。我更加局促，傻傻地回答：“不需要。”但我请他告诉我晚上能在哪儿过夜。他答应这就去问问老板娘。随后老板娘就驾临了，对我的悲痛视而不见，态度冷淡地让我付一先令住宿费，又说想必我在城里还有些朋友（听到这儿，我徒劳地叹了口气），明早就有办法安顿自己了。

人在最悲痛的时候，只需要一点点安慰就能支撑下去。那晚有张床让我栖身，仅仅是这一点安心就让我情绪平息下来。我羞愧地告

诉老板娘说我并没有可以投靠的亲友，同时决心第二天一早就去劳工市场。我手里有一份埃丝特给的指示，写在一张纸的背面，我指望在那点钱花完之前能找到一份活儿，适合我这样的乡下姑娘做的，什么都行。至于我的推荐信，埃丝特常对我说，还得指望她给我弄一份，尽管她那样离去伤透了我的心，我还是没完全放弃对她的依赖。我开始善解人意地想，她这么做合情合理，是我的年少无知让自己一开始对她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

于是，第二天早上，我穿上乡下人最好的衣裳，梳洗齐整，把行李留在旅馆嘱托老板娘替我照管，便独自出了门。一个年经的乡下姑娘，刚十五岁，对她来说，这街上的每块招牌，每间店铺都是虎视眈眈的陷阱，这真是有生以来最大的难关。我就这样抱着希望去了劳工市场。

经营者是个老妇人，她坐在接待处的柜台后，面前搁着一本讲究的登记册，装订整齐，还有几本册子，上面登着些地址。

于是我朝这大人物走去，不敢抬眼看她，也不敢看周围那些跟我一样来这儿碰运气的人。我对她行了个深深的屈膝礼，憋足了劲儿结结巴巴地道明来意。

这女士一脸严肃听完了我的话，那副神情活像个小官儿。她瞥了我一眼，没答我，却让我先交一先令，接过钱才跟我说给女人干的活儿不多，而我的小身板又不大适合干重活。但她答应好好查查登记

册，看有没有什么合适我的，又让我在边上等会儿，她要先办其他顾客的事。

听她这么说，我往后退了一点，满心窘迫，这么一来结果还未卜，而我现在的处境可容不得我再等下去了。

不过我随即鼓足勇气把头稍稍抬了起来，想给自己壮壮胆，也想四处看看让自己放松一下。这时我的目光和一位夫人的目光（这称呼要归咎于我自己极端的无知）相遇了，她坐在房间一角，穿着件丝绒长袍（这可是仲夏），软帽摘了下来。这位夫人矮矮胖胖，脸膛红红的，看上去少说也有五十岁了。

她盯着我的样子活像要把我吞了，从头到脚把我瞧了一遍，完全不顾她这番目不转睛的打量让我脸红心跳。无疑，在她看来，我完全对了她的胃口。她仔细查看了我的神态、相貌和身材，我则尽力让自己给人家留下好印象，端端正正地站着，昂起头，摆出了最好的仪态。不多久，她就走上前用最庄重的语气跟我说：

“亲爱的，你想找个去处吗？”

“是的，求您了。”我行了一个深深的屈膝礼。

见此情形，她对她说她亲自来这儿是为了找个女仆，她觉得我略加调教也许就能胜任，这一点从我的外表就可以看出来。伦敦是个乌烟瘴气的地方，她希望我能听她的话，别交坏朋友。简言之，她把一个资深城里人所能想到的告诫统统对我说了。其实要哄骗一个未经世

事的乡下姑娘，这套说辞实在不太必要。我连上街都害怕得要命，现在突然找到第一个容身之所，早就心花怒放了，何况雇主还是一位端庄慈爱的女士。我天真地以为，自己是被一个善良的老妇人雇用了，虽然注意到了她狡黠的笑容和耸肩的姿势，我却愚蠢地将之理解为——她是因为很快找到一个合适人选而高兴。过后我才发觉这些恶婆子沆瀣一气，布朗太太——我的女东家，常在这个市场转悠，在这儿替客户找寻新鲜猎物，她自己则从中渔利。

我猜这女士对这桩交易很是满意，她生怕再说上几句或出点什么岔子我就会从她手里溜掉了，于是殷勤备至地用马车把我送回了旅馆，取了我的行李，对去处则只字不提。

收拾停当以后，她让车夫先去了圣保罗教堂大院^{〔1〕}的一家铺子，替我买了双手套，之后命令车夫去往她住的那条街道。随即马车载着我们到了门前，之前她花言巧语地哄骗了我一番，我欢欣不已，一心以为自己定是撞了大运，落在一位最仁慈的东家手里，虽说我们还算不上朋友，但这个无所不能的世界会让我交上朋友的。随后我进了门，满怀信心和喜悦，决定只要稍稍安顿下来，就告诉埃丝特·戴维斯上天是多么眷顾我。

我被引入了一间漂亮的小会客厅，您大概想得到，这让我对这地

〔1〕 圣保罗大教堂：英国圣公会伦敦教区的主教座堂，坐落在离奥莱里亚耐城墙两公里远的空旷区域。

方又平添了一层好感。之前我见过的最好的房间也不过是街上寻常旅馆里的，所以在我看来，这客厅简直是富丽堂皇——有两面镀金的壁镜，一只餐柜上摆着几只盘子，陈设极其精致，让人眼花缭乱。我不禁觉得自己定是到了什么显贵之家。

我的东家开始了她的老套说辞——她告诉我要打起精神，在她面前不必拘束。她视我为她的朋友，并不把我当一个普通的女仆待，不会让我做粗活，要是我顺她的心，她会加倍慈爱地待我。对这番话，我唯有手忙脚乱地行以大礼，嘴里应着几个简单的词：“好的！不会！当然。”

随后我的东家按了门铃，一个壮实的女仆为我们开了门，“玛莎，”布朗太太说，“我刚雇了这个年轻姑娘来照管我的衣饰织物，你领她去她的房间，对她要像对我一样尊重，我很喜欢她，都不知道要为她做点什么好。”

玛莎是个狡猾的老手，惯于这套把戏，当即遵照她的吩咐，对我行了个半礼，请我跟她去。她带我去个整洁的房间，就在一组楼梯背后，里面有张漂亮的床，玛莎告诉我，我要跟另一位年轻淑女同住，是东家的一个亲戚，她会待我很好。接着她开始极力说她东家的好话——她多仁慈！多亲切！我遇见她多有福！我再没这么好的运气了。她这套拙劣的说辞实际上相当可疑，但我这个不通世故的傻瓜对她说的每个字都信以为真。看到我这么天真易骗，她倒是很高兴，接